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業務簡訊

第 104 期
5～6 月雙月刊(108 年)

市購檢測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積木玩具」檢測結果



為確保市售「積木玩具」的品質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8 年 2 月間在國內各大商品網路平台販售通路，隨機購樣 10 款「積木玩具」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物理性測試」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3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積木玩具」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國家標準檢測「物理性(包括小物件、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 」及「化學性(包含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8 種重金屬之溶出濃度及甲醯胺)」，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計 1 件：已請業者下架，因亦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將依「商品檢驗法」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以上 250 萬以下罰鍰。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計 1 件：因其品質項目亦不符合，相關處置合併於前點說明。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3 件：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中 1 件另涉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相關處置合併於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積木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三、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四、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五、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危害性，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刺)傷的危險。

六、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選購資訊

●炎夏將至，本局提供選購及使用冷氣機小技巧

時值夏季，氣溫逐漸升高，民眾已開始使用冷氣機，讓居家環境及工作場所涼爽舒適。本局提醒民眾須正確地使用冷氣機，才

不會引起觸電、火災等事故及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每年 6 月到 9 月是使用冷氣機的高峰期，為使民眾能夠買的安心，用的放心，本局特別提醒民眾選購冷氣機的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作為消費者參考：

一、選購時，建議先找冷氣業者針對使用環境評估(例如：空間坪數大小、適合安裝分離式冷氣機或是窗型冷氣機、是否有西曬等問題)，選擇合適冷氣能力之機種。

二、依個人需求(如：價格高低、噪音大小、省電能力、商品外觀造型等)，選擇適當廠牌及機種。

三、選購時應檢視廠商名稱、電器規格(電壓、電流、冷氣能力），尤其要注意產品本體是否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四、冷氣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區分為第 1 級至第 5 級，數字愈小表示愈省電。

五、使用前，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及注意相關使用事項，使用時，建議設定溫度在 26～28℃並配合電扇使用，可達到省電的效果。

六、每年在開始使用冷氣機前，應先清洗濾網，並注意冷氣機情形，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連絡原廠商服務站檢修。

七、長時間(如秋、冬季節)不使用冷氣機時，應拔掉電源插頭(或關閉電源迴路開關)，以節省電費並避免發生意外。

本局特別呼籲民眾注意冷氣機使用數年後，可能因長期暴露室外風吹日曬，以致內部塵埃累積，容易造成絕緣劣化，建議每年定期請原廠服務站進行檢查及清潔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消費者如對產品使用有疑慮時，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市購檢測

●本局公布市售「面紙」檢測結果



面紙係國人日常生活用品，為確保市售「面紙」之品質，本局於 108 年第一季於網路和花蓮縣之量販店、大賣場及零售商店等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面紙進行檢驗，檢驗結果有 2 件「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有 1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

本次「面紙」係依國家標準 CNS 4150「面紙」檢測「基重（單層）」、「橫向抗張強度（每抽）」、「縱向濕潤抗張強度（每抽）」、「第 1 分鐘吸水性（單層）」、「可遷移性螢光物質」、「抽數」、「包裝」及「顏色遷移性」等「品質項目」。

「面紙」非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因本次不合格項目未涉及損害消費者健康，僅涉商品品質，已依相關規定輔導業者改善；「中文標示」初步查核不符合之商

品，已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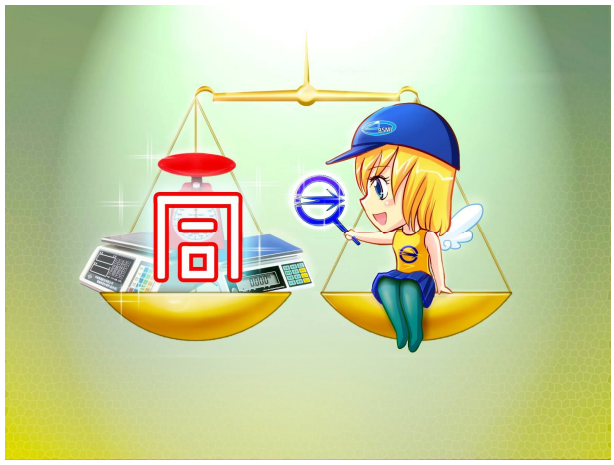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要求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面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商品建議不要購買，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商品。

二、儘量選取好抽取、不添加螢光劑之面紙商品。

三、面紙因使用較多的長纖材料來加強紙張抗張強度，並且添加濕強配方，不易分散，若丟棄馬桶易造成阻塞，故使用後請丟入垃圾桶中。

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24231151 轉 2102
總　　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23431795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5427011 轉 663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2511151 轉 830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